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李安順

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住居所均在桃園市，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有管轄錯誤之情事。且抗告人已經還款部分，相對人聲請清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金額有誤；且相對人請求依據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亦與本件借款利息不一致，顯有錯誤，因此，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簽發面
02 額6萬元，記載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
03 之7」、「本票利率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遲延利息
04 之計算亦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雖未記載到期
05 日，然依法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嗣
06 經相對人於113年10月1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07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8 之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付款地「臺北市南港區」既在本
09 院轄區，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10 權，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准
11 許，並無不合。故抗告人仍以前詞主張本件管轄錯誤云云，
12 自非可採。

13 (二)另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部分清償，且利率亦
14 與借款約定利率不符云云。然此涉及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金
15 額究係若干等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
16 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非本件
17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8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詹欣樺